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782—2018

鲤鱼配合饲料

Formula feed for common carp (*Cyprinus carpio*)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:苏州大学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叶元土、吴萍、蔡春芳。



鲤鱼配合饲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鲤鱼(*Cyprinus carpio*)配合饲料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本标准适用于鲤鱼配合饲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GB/T 6003.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: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GB/T 6433—2006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GB 10648 饲料标签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SC/T 1077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

3 产品分类

按照鲤鱼的生长阶段,鲤鱼配合饲料分鱼苗配合饲料、鱼种配合饲料、成鱼配合饲料三种,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见表1。

表 1 产品分类与饲喂阶段

产品分类	鱼苗配合饲料	鱼种配合饲料	成鱼配合饲料
饲喂阶段(适用喂养鱼体重,g/尾)	<10	10~<150	≥150

4 要求

4.1 外观与性状

颗粒色泽一致、大小均匀;无霉变,无结块,无异味,无虫类滋生。

4.2 加工质量指标

加工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加工质量指标 %

饲料形态	碎粒饲料	颗粒饲料	膨化饲料
混合均匀度(变异系数 CV) ≤	7.0		
水分含量 ≤	12.5		11.0
含粉率 ≤	5.0	1.0	0.5
水中稳定性(溶失率) ≤	30.0 (水中浸泡 5 min)	20.0 (水中浸泡 5 min)	10.0 (水中浸泡 20 min)

4.3 营养成分指标

鲤鱼配合饲料主要营养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 %

产品类别	粗蛋白质 ≥	粗脂肪 ≥	粗灰分 ≤	粗纤维 ≤	总磷	赖氨酸 ≥
鱼苗配合饲料	32.0	5.5	15.0	6.5	0.9~1.8	1.6
鱼种配合饲料	30.0	5.0		9.0		1.5
成鱼配合饲料	28.0	4.0		10.0	0.8~1.7	1.4

4.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称取 100 g~200 g 样品,置于 25 cm×30 cm 的洁净白瓷盘内,在正常光照、通风良好、无异味的环
境下,通过感官进行评定。

5.2 混合均匀度

按 GB/T 5918 规定执行。

5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5.4 水中稳定性

按 SC/T 1077 规定进行,饲料颗粒直径 1.0 以上采用 0.850 mm 筛孔尺寸,碎粒饲料和饲料颗粒直

径 1.0 以下的采用 0.425 mm 筛孔尺寸。

5.5 含粉率

5.5.1 仪器设备

- 标准筛一套(GB/T 6003.1)；
- 顶击式标准筛振筛机(频率 220 次/min,行程 25 mm)；
- 粉化仪(双箱体式)；
- 天平(感量 0.1 g)。

5.5.2 含粉率测定步骤及计算

5.5.2.1 按照 GB/T 14699.1 取样品约 1.2 kg,用四分法分为两份,每份约 600 g(m_1)；按照 GB/T 6003.1 规定,选取比饲料颗粒直径小一级筛孔尺寸(R20/3)的试验筛；将样品放于筛格内,在振筛机上筛理 5 min 或用手筛(每分钟 110 次~122 次,往复范围 10 cm),将筛下物称量(m_2)。

5.5.2.2 含粉率按式(1)计算：

$$\Phi = \frac{m_2}{m_1} \times 100\%$$

.....(1)

- 式中：
- Φ ——含粉率；
- m_2 ——筛下物质量,单位为克(g)；
- m_1 ——样品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5.6 粗蛋白质

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5.7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—2006 规定执行,颗粒饲料按规定中 A 类饲料检测方法,膨化饲料按规定中 B 类饲料检测方法。

5.8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5.9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5.10 总磷

按 GB/T 6437 规定执行。

5.11 赖氨酸

按 GB/T 18246 规定执行。

5.12 卫生指标的测定

按 GB 13078 规定的相应方法执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与抽样

6.1.1 批的组成

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以相同配方、相同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次。

6.1.2 抽样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6.2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,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蛋白质。

6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,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检验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测与仲裁各项指标是否合格,需考虑分析允许误差,分析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6.4.2 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,可以从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

7.1 标签

产品标签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。

7.2 包装



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、无毒、无污染,并具有防潮、防漏、抗拉等性能。

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,运输中应防止曝晒、雨淋与破损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干燥处,防止鼠害、虫蛀,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贮。

7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贮存和运输条件下,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

